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在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21号)的要求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修订后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如实的披露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修订内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薇投资有限公司对《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4.2条款、8.1条款、8.2条款、8.5条款进行了变更约定，同时增加了9.3条款，并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是为了进一步明确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能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及中

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4.2条款、8.1条款、8.2条款、8.5条款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增加了9.3条款，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现金对价的支付、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作了相应修订，不影响方案中的其他条款，修订内容合理、合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修订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刘晓一 詹伟哉 赵峰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